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益阳市朝阳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7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环评批复
- 附件 6 验收意见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 污泥鉴定报告
- 附件 9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 附件 10 噪声现状监测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项目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 项目现有工程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改建后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项目与桃江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生产线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峰	联系方式	15173768081
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铁河新村		
地理坐标	(112°13'22.300"E, 28°19'0.430"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公司原环评批复主要生产设备为 16 台橡胶研磨机，2023 年因火灾重建后，橡胶研磨机从原环评批复的 16 台增至 32 台，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发生改变，且未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益环责改字〔2025〕368 号)，现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环评重新报批手续。	用地面积(m ²)	18219.3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专项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下表所示。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类别	判据	专题情况																					
大气	<p>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是否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table border="1"> <tr><td><input type="checkbox"/>自然保护区</td></tr> <tr><td><input type="checkbox"/>风景名胜区</td></tr> <tr><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居住区</td></tr> <tr><td><input type="checkbox"/>文化区</td></tr> <tr><td><input type="checkbox"/>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区域</td></tr> </table> <p>排放废气是否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table border="1"> <tr><td><input type="checkbox"/>二氯甲烷</td><td><input type="checkbox"/>汞及其化合物</td></tr> <tr><td><input type="checkbox"/>甲醛</td><td><input type="checkbox"/>铅及其化合物</td></tr> <tr><td><input type="checkbox"/>三氯甲烷</td><td><input type="checkbox"/>砷及其化合物</td></tr> <tr><td><input type="checkbox"/>三氯乙烯</td><td><input type="checkbox"/>二噁英</td></tr> <tr><td><input type="checkbox"/>四氯乙烯</td><td><input type="checkbox"/>苯并(a)芘</td></tr> <tr><td><input type="checkbox"/>乙醛</td><td><input type="checkbox"/>氰化物</td></tr> <tr><td><input type="checkbox"/>镉及其化合物</td><td><input type="checkbox"/>氯气</td></tr> <tr><td><input type="checkbox"/>铬及其化合物</td><td></td></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区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氯甲烷	<input type="checkbox"/> 汞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甲醛	<input type="checkbox"/> 铅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三氯甲烷	<input type="checkbox"/> 砷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三氯乙烯	<input type="checkbox"/> 二噁英	<input type="checkbox"/> 四氯乙烯	<input type="checkbox"/> 苯并(a)芘	<input type="checkbox"/> 乙醛	<input type="checkbox"/> 氰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镉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氯气	<input type="checkbox"/> 铬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专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专题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区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氯甲烷	<input type="checkbox"/> 汞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甲醛	<input type="checkbox"/> 铅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三氯甲烷	<input type="checkbox"/> 砷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三氯乙烯	<input type="checkbox"/> 二噁英																						
<input type="checkbox"/> 四氯乙烯	<input type="checkbox"/> 苯并(a)芘																						
<input type="checkbox"/> 乙醛	<input type="checkbox"/> 氰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镉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氯气																						
<input type="checkbox"/> 铬及其化合物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专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专题																					
环境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但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且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专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专题																					
生态	<input type="checkbox"/>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专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专题																					
海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海洋工程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专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专题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p> <p>1.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铁河新村，不在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根据桃江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其建设是与桃江县生态保护红线相符的。</p> <p>1.2 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由第 3 章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2024 桃江县环境空气质量 SO_2、NO_2、CO、PM_{10}、O_3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其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 年均浓度超过了标准限值，因此桃江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域，根据《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 号），长沙、株洲、湘潭、常德、益阳、娄底要及时制修订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或达标攻坚行动计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做好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长沙、常德、益阳“十四五”期间空气质量要力争达标，其余市州均应实现达标；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系为志溪河，其水质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p> <p>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妥善、安全处置，不会突破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	---------------------------------------------------------------------------------------------------------------------------------------------------------------------------------------------------------------------------------------------------------------------------------------------------------------------------------------------------------------------------------------------------------------------------------------------------------------------------------------------------------------------------------------------------------------------------------------------------------------------------------------------------------------------------------------------------------------------------------------------------------------------------------------------------------------------------------------------------------------------------------------------------------------------------------------------------------------------------------------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铁河新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水资源消耗和能源消耗均较小，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消耗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4]11号），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铁河新村，属于灰山港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92230002，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根据高桥镇/灰山港镇/牛田镇/石牛江镇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的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镇居民区等区域为畜禽禁养区，区内严禁新建、扩建、改建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现有不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依法关闭或搬迁。</p> <p>(1.2) 水源保护区（保护地）禁止倾倒垃圾、投肥养鱼、排污以及兴建与供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项目等破坏水环境、污染水源的行为。全面清理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所有的排污口及与供水无关的建设项目。</p> <p>(1.3) 该单元范围内涉及桃江灰山港产业开发区核准范围（2.3614km²）之外的已批复拓展空间的管控要求参照桃江灰山港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p>	<p>1.1)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畜禽养殖类；</p> <p>1.2)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1.3)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铁河新村，不属于桃江灰山港产业开发区内。</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畜禽养殖户应当建有与养殖规模相匹配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和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着力提升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p> <p>(2.1.2)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p> <p>(2.2) 废气：加强扬尘污染控制，对长期堆放的废弃物，应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积极推进矿渣的综合利用，减少堆放量。</p>	<p>2.1)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类；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综合消纳，不外排</p> <p>2.2) 本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气流筛尾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2.3) 固体废弃物：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和废弃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p> <p>(2.4) 严格落实《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要求，对灰山港镇益阳金沙钢铁等重点行业企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p>	<p>2.3)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2.4) 根据《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要求，本项目外排污染物无需执行特别排放限值。</p>	
	环境风险管控	<p>(3.1) 灰山港镇克上冲水库、牛田镇清泉水库、石牛江镇甘溪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彻底排查新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污染源，制定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水源地水质达标；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3.2) 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p> <p>(3.3) 严格执行矿山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与综合防治、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土地复垦等制度，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的要求，完善矿山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矿山生态环境监管，杜绝严重生态环境问题发生。</p>	<p>3.1)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铁河新村，不涉及灰山港镇克上冲水库、牛田镇清泉水库、石牛江镇甘溪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3.2) 本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矿山治理工程；</p> <p>3.3) 建设单位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的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推动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更大规模、更高比例发展，努力提升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电力消费中的比重。</p> <p>(4.2) 水资源：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加快推进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推广喷灌、微灌等技术，发展现代生态节水农业。</p> <p>(4.3) 土地资源：严格耕地保护红线，加强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持续深化城镇存量土地处置。</p>	<p>4.1)本项目燃料采用天然气，电能来源于灰山港镇供电系统；</p> <p>4.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以及设备冷却用水，用水量较小；</p> <p>4.3)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不新增用地。</p>	符合
项目符合《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4〕11号）灰山港镇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2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8.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中的废橡胶循环利用，本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

3 与《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第二十四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及堆场作业，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p> <p>（一）储存上述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二）划分物料堆放区域与道路的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p> <p>（三）在密闭式堆场装卸或者传送物料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装置、喷淋洒水设备等设施防治扬尘污染；在非密闭式堆场装卸或者传送物料的，采取覆盖或者设置自动喷淋洒水系统等防尘措施；</p>	<p>项目碳酸钙粉料采用筒仓储存，筒仓呼吸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同时原料堆场均为封闭厂房结构，设备间连接要求采用密闭长廊或密闭管道进行物料输送。</p>	相符

4 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化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全面开展 VOCs 收集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加快淘汰不合规定、低效失效、无法稳定达标的治理设施。落实非正常工况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和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要求。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2025 年年底前省级及以上石化、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	项目研磨过程中存在部分橡胶受热释放出少量有机废气，本评价要求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	相符

5 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全流程整治。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清理整顿简易低效、不合规定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推动各市州分别新建 1—3 个涉 VOCs “绿岛”项目。	项目研磨过程中存在部分橡胶受热释放出少量有机废气，本评价要求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	相符

6 与《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相符性

表 1-6 与《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

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污染治理达标。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清理整顿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到 2025 年累计完成不少于 500 家；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全面提升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和去除率。强化油品储运销环节综合整治，到 2025 年，区域内原油成品油码头、现役 500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	项目研磨过程中存在部分橡胶受热释放出少量有机废气，本评价要求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	相符

7 与《废轮胎加工处理》（GB/T26731-2011）相符性

表 1-7 与《废轮胎加工处理》（GB/T26731-2011）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总则： 通过破碎、研磨等物理方式把废轮胎加工成可利用的材料		相符
2	制取胶粉(粒)： 将废轮胎破碎、研磨成不同粒径的橡胶颗粒。制取胶粉(粒)的工艺流程是在胎圈钢丝分离之后采用逐级粉碎的方式对废轮胎进行处理，达到要求的粒径，并在粉碎过程中逐步分离出钢丝和纤维。制取胶粉(粒)的主要方法包括常温机械法和冷冻法。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通过破碎、研磨等物理方式把废轮胎加工成可利用的材料，与《废轮胎加工处理》制取胶粉工艺一致	相符

8 与《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本）》相符性

表 1-8 与《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本）》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选址与企业布局： (一) 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城乡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污染防治、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要求，其施工建设应满足规范化设计要求。 (二) 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和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以及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不得新建、改扩建企业。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铁河新村，不在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根据桃江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其建设是与桃江县生态保护红线相符的。	相符
2	技术、装备和工艺 (一) 企业应采用节能、环保、清洁、高效、智能的新技术、新工艺，选择自动化效率高、能源消耗指标合理、密封性好、污染物产排量少、本质安全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生产装备及辅助设施，采用先进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 (二) 轮胎翻新应建立稳定的产品质量保障系统；企业应配备轮胎悬挂滑轨、数控打磨机、数控硫化罐等设备，采用钉孔检测、轮胎充气压力检测等产品质量检测设备，对翻新轮胎产品实施全流程质量管理。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通过破碎、研磨等物理方式把废轮胎加工成可利用的材料，与《废轮胎加工处理》制取胶粉工艺一致	相符

	<p>(三) 鼓励企业优先采用政府部门发布的《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目录》所列的技术装备。废轮胎破碎不采用手工方式,废轮胎破碎、粉碎及分级应采用自动化技术与装备,鼓励应用橡胶粉生产自动化集中控制生产线。再生橡胶应采用环保自动化或智能化连续生产装备,鼓励应用新型塑化方式生产,精炼成型应采用联动装备。热裂解应采用连续自动化生产装备。</p> <p>(四)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智能工厂建设,应用自动化智能装备,逐步实现智能化管理。</p>		
--	-----------------------------------------------------------------------------------------------------------------------------------------------------------------------------------------------------------------------------------	--	--

9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相符合性

表 1-9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p>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p> <p>5.1.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p> <p>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漆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p> <p>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除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p> <p>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5.1.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14554 的要求。</p> <p>5.1.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p>	<p>项目涂料污泥原料来源于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根据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生产辅料、水性漆等产品过程中的废水经污水预处理后产生的物化污泥的危险特性鉴别,其不具备腐蚀性、急性毒性、浸出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毒性物质含量超标的危险特性,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项目沥青废渣原料来源于道路翻修、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旧沥青混合料,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沥青路面铣刨料属于建筑垃圾范畴。</p> <p>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收集处理后排放;气流筛尾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收集处理后排放。</p> <p>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p>	相符

	<p>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GB8978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p> <p>5.1.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p> <p>5.1.10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p>	<p>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综合消纳,不外排,</p> <p>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减振、吸声、消声、隔声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	---------------------------------------------------------------------------------------------------------------------------------------------------------------------------------------------------------------------------------------------------------------------------------------------------------------------------	------------------------------------------------------------------------------------------------------------------------------------------------------------------------------------------------------------	--

10 与《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改) 相符性

表 1-10 与《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本办法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再生资源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等)、废玻璃等	本项目利用废旧橡胶轮胎生产橡胶粉,与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相符	相符

11 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相符性

表 1-11 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	相符

12 与《关于加强重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若干措施》相符性

**表 1-12 与《关于加强重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若干措施》
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鼓励将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纳入绿色工厂评价体系。使用财政资金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其他公共建设项目应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应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无挥发性有机物，仅在研磨过程中存在部分橡胶受热释放出少量有机废气	相符

13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

表 1-13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p> <p>(二)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后选择废气治理工艺路线。</p> <p>(三)对于高浓度 VOCs 废气，宜首先采用冷凝回收、变压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p> <p>(四)对于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p> <p>(五)对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无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或等离子体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无挥发性有机物，仅在研磨过程中存在部分橡胶受热释放出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相符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 项目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p>益阳市朝阳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铁河新村，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益阳市朝阳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益环审(书)〔2017〕13 号），并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 年 10 月 31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922MA4L7WMY71001V）。</p> <p>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对益阳市朝阳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公司原环评批复主要生产设备为 16 台橡胶研磨机，现场实际建设有 32 台橡胶研磨机，经调查，公司因 2023 年 7 月生产厂房火灾后重建时新购置安装 16 台橡胶研磨机并投入生产，事后对原有的 16 台橡胶研磨机进行了修复并继续用于生产线，导致主要生产装置数量发生改变，且未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对其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益环责改字〔2025〕368 号）。</p> <p>现公司根据整改要求，完善相关环评重新报批手续，同时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建，主要改建内容包括原辅材料的调整，新增涂料污泥、沥青废渣、碳酸钙等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的调整，中破、筛分、研磨工序增加了中破机、细粉机往复筛、橡胶研磨机、气流筛等设备，本次改建仅为原料的调整以及主要生产设备的增加，不改变项目废旧轮胎年处理规模，但由于项目新增部分原辅材料，项目胶粉年产量由原批复产能 13585.27t/a，增加至 19395.87t/a，副产品胎圈钢丝 3199t/a、轮胎纤维 3200t/a 产能不发生改变。工程建设内容详见下表。</p>																	
类型	<p>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类型</th><th>工程名称</th><th>原批复建设内容</th><th>实际建设内容</th><th>改建后建设内容</th><th>变化情况</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分选车间</td><td>/</td><td>/</td><td>位于厂区南侧，面积 800m²，层高 8m，用于人工分选轮胎</td><td>新建 1 个 800m² 分选车间</td></tr><tr><td>生产车间</td><td>位于厂区中部，面积 3500m²，单层厂房，层高 12m，设置切块、绞块、拉丝、中破、筛分、研磨等工序</td><td>位于厂区中部，面积 3500m²，单层厂房，层高 12m，设置切块、绞块、拉丝、中破、筛分、研磨等工序</td><td>位于厂区中部，面积 3500m²，单层厂房，层高 12m，设置切块、绞块、拉丝、中破、筛分、研磨等工序</td><td>中破、筛分、研磨工序增加了中破机、细粉机往复筛、橡胶研磨机设备</td></tr></tbody></table>	类型	工程名称	原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改建后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分选车间	/	/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 800m ² ，层高 8m，用于人工分选轮胎	新建 1 个 800m ² 分选车间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面积 3500m ² ，单层厂房，层高 12m，设置切块、绞块、拉丝、中破、筛分、研磨等工序	位于厂区中部，面积 3500m ² ，单层厂房，层高 12m，设置切块、绞块、拉丝、中破、筛分、研磨等工序	位于厂区中部，面积 3500m ² ，单层厂房，层高 12m，设置切块、绞块、拉丝、中破、筛分、研磨等工序	中破、筛分、研磨工序增加了中破机、细粉机往复筛、橡胶研磨机设备
类型	工程名称	原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改建后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分选车间	/	/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 800m ² ，层高 8m，用于人工分选轮胎	新建 1 个 800m ² 分选车间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面积 3500m ² ，单层厂房，层高 12m，设置切块、绞块、拉丝、中破、筛分、研磨等工序	位于厂区中部，面积 3500m ² ，单层厂房，层高 12m，设置切块、绞块、拉丝、中破、筛分、研磨等工序	位于厂区中部，面积 3500m ² ，单层厂房，层高 12m，设置切块、绞块、拉丝、中破、筛分、研磨等工序	中破、筛分、研磨工序增加了中破机、细粉机往复筛、橡胶研磨机设备													

	碳酸钙筒仓	/	/	设置 2 个容积为 40t 的筒仓	增加 2 个 40t 碳酸钙筒仓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东侧, 面积 1400m ² , 封闭厂房结构	设置两个原料堆场, 东侧堆场面积 1400m ² , 为封闭厂房结构, 南侧堆场面积 800m ² , 为露天堆放	设置两个原料堆场, 东侧堆场面积 1400m ² , 南侧堆场面积 800m ² , 均为封闭厂房结构	增加 1 个 800m ² 原料堆场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面积 29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面积 29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面积 2900m ²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侧, 面积 10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面积 10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面积 1000m ²	无变化
	冷却水池	位于厂区西南侧, 容积 100m ³	位于厂区西南侧, 容积 100m ³	位于厂区西南侧, 容积 100m ³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市政自来水管网	市政自来水管网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综合消纳, 不外排	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综合消纳, 不外排	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综合消纳, 不外排	无变化
	供电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综合消纳, 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综合消纳, 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综合消纳, 不外排	无变化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收集处理后排放; 气流筛尾气经布袋除尘器+UV 光解+15m 排气筒收集处理后排放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收集处理后排放; 气流筛尾气经布袋除尘器+UV 光解+15m 排气筒收集处理后排放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收集处理后排放; 气流筛尾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收集处理后排放	取消设置 UV 光催化氧化, 改为活性炭吸附
	噪声治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 并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减振、吸声、消声、隔声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 并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减振、吸声、消声、隔声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 并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减振、吸声、消声、隔声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	新增中破、筛分、研磨等设备相关降噪措施

		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2 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信息表

序号	产品类别	原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改建后产能	变化情况
1	胶粉	13585.27t/a	13585.27t/a	19395.87t/a	+5810.6
2	胎圈钢丝	3199t/a	3199t/a	3199t/a	无变化
3	轮胎纤维	3200t/a	3200t/a	3200t/a	无变化

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批复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改建后年用量	变化情况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
1	废旧轮胎	t/a	20000	20000	20000	无变化	1000	原料堆场	/
2	涂料污泥	t/a	/	/	3000	+3000	20	吨袋储存	安徽三棵树
3	沥青废渣	t/a	/	/	2000	+2000	20	吨袋储存	路面铣刨料
4	碳酸钙	t/a	/	/	800	+800	80	筒仓储存	/

表 2-4 原辅材料固废属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图片	固废属性
1	涂料污泥		项目涂料污泥原料来源于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根据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生产辅料、水性漆等产品过程中的废水经污水预处理后产生的物化污泥的危险特性鉴别，其不具备腐蚀性、急性毒性、浸出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毒性物质含量超标的危险特性，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

2	沥青废渣		项目沥青废渣原料来源于道路翻修、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旧沥青混合料，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沥青路面铣刨料属于建筑垃圾范畴，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	------	-----------------------------------------------------------------------------------	---------------------------------------------------------------------------------------------------------------------------------------------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生产设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备参数	原批复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改建后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破碎	切块	切块机	5KW	-	3	3	-
2		拉丝	拉丝机	5KW	2	4	4	-
3		绞块	绞块机	40KW	4	1	2	+1
4		中破	中破机	10KW	2	3	5	+2
5		研磨	研磨机	60KW	16	32	32	-
6	筛分	磁选	磁选机	5KW	2	3	5	+2
7		筛分	往复筛	10KW	2	3	3	-
8			细粉机往复筛	10KW	-	-	4	+4
9			气流筛	15KW	2	8	8	-
10	公用单元	储存	碳酸钙筒仓	40t	-	-	2	+2
11		设备冷却	冷却池	200m ³	1	1	1	-
12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	2	3	4	-
13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2	+2

5 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设备冷却用水。

(2) 排水系统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综合消纳不外排。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提供食宿，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3-2025），生活用水按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用水量为 $3.8\text{m}^3/\text{d}$ ($114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产生量为 $3.08\text{m}^3/\text{d}$ ($912\text{m}^3/\text{a}$)。

项目冷却水循环量 $200\text{m}^3/\text{d}$ ，冷却水日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2% 取值，则冷却水补充量为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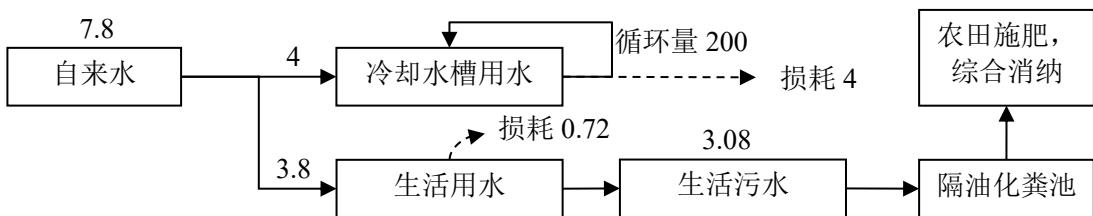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6 劳动定员

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30 人，改建后不改变厂内员工数量，厂内目前工作制度采用 2 班制，每班 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时间 3600 小时，改建后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时间 2400 小时。

7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分选车间、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及办公楼，其中原料堆场设置在厂区南侧及东侧，分选车间及切块、绞块、拉丝等粗加工工序紧邻堆场设置，便于物料运输及加工，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由东向西依次设置有中破、筛分、研磨等工序，成品仓库位于厂区北侧，与加工区连接，形成了相对直接的物流路径，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设备噪声对居民点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布局和功能分区充分考虑了位置、朝向等各个因素，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布置合理可行，保证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合理处置。总体说来，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通畅，环保设施齐全，总平面布置基本能够满足企业生产组织的需要及环保的要求。

厂区平面布置及各车间分区布置详见附图。

1、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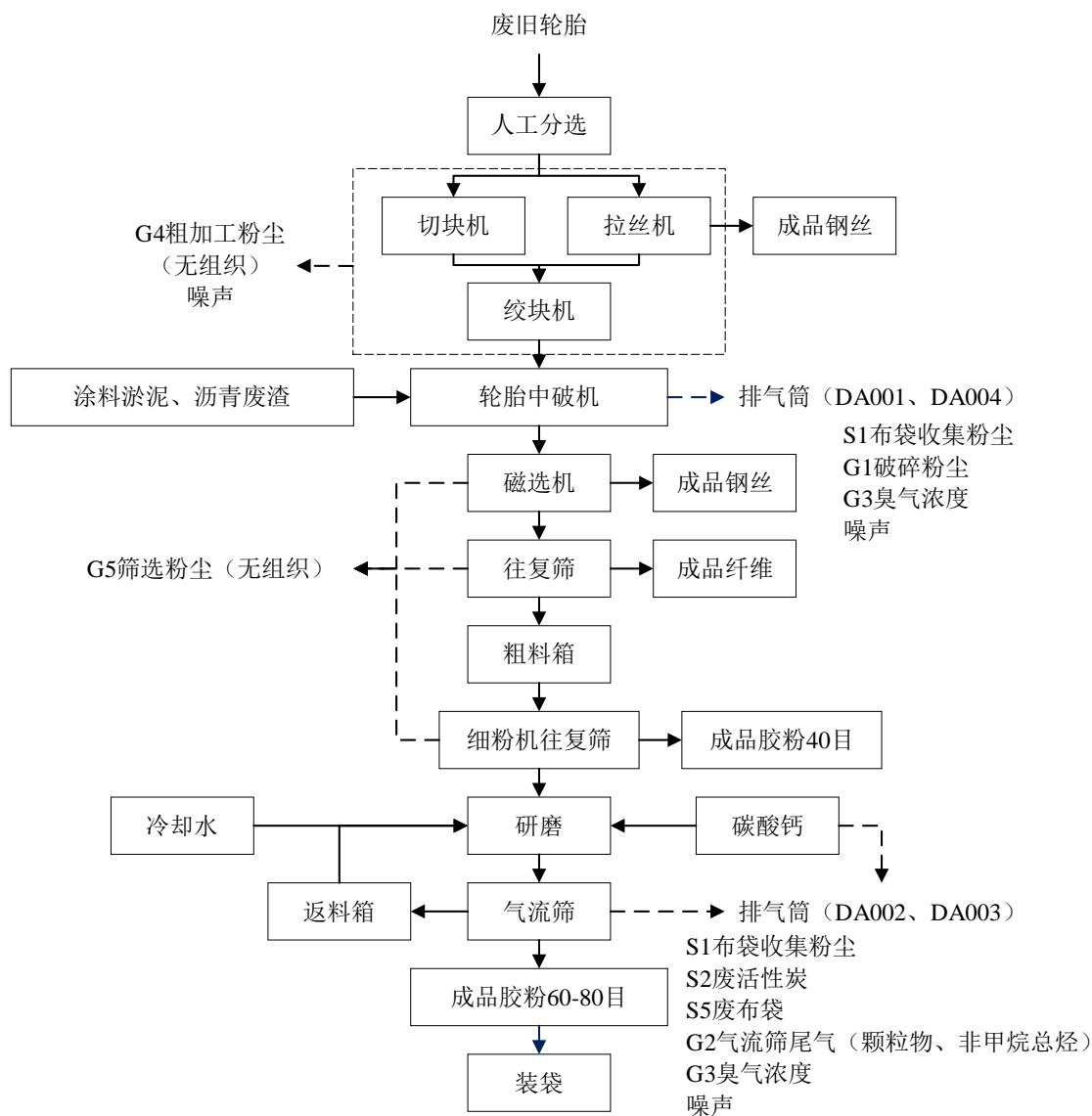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改建后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通过收购干净的废旧轮胎（主要为汽车轮胎）进行加工，废旧轮胎在收集点已清洗干净，项目不涉及轮胎清洗，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为纯物理加工，无化学反应，生产过程中橡胶不存在裂解，无裂解气体产生，仅在研磨过程中存在部分橡胶受热释放出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破碎、筛分、研磨等工序均为相连的自动化设备，设备间连接要求采用密闭长廊或密闭管道进行物料输送，具体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人工分选：工人对回收的不同种类轮胎进行初步检查与分类，将轮胎大致分类两类，既不含钢丝轮胎及含钢丝轮胎；

切块、拉丝：不含钢丝轮胎进入切块机，将轮胎粗加工成 $10\text{cm} \times 10\text{cm}$ 左右的胶块，含钢丝轮胎进入拉丝机从轮胎胎圈部位抽取出副产品胎圈钢丝，并将轮胎粗加工成胶条，由于项目主要通过收购干净的废旧轮胎进行加工，且前期仅加工成较大的胶块，该过程有少量 G4 粗加工粉尘及设备噪声产生；

绞块：胶块、胶条通过慢速绞块机加工成 $5\text{cm} \times 5\text{cm}$ 左右的胶块，绞块过程中设备属于低速运行，且加工出的物料体积较大，该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少，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中破：利用破碎机对胶块进行破碎，碎成 2cm 左右的胶粒，破碎过程需投入涂料污泥及沥青废渣进行混合破碎，该过程会产生 G1 破碎粉尘、G3 臭气浓度及设备噪声，项目在破碎机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破碎粉尘进行收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该过程会产生 S1 布袋收集粉尘；

磁选：破碎后的粗料经磁选机吸附出其中剩余钢丝，该过程有少量 G5 筛选粉尘、设备噪声产生；

往复筛：磁选后的粗料经往复筛进行筛分，以分离出轮胎纤维并获得进一步处理的粗料，往复筛本质上是一个密闭的输送长廊，在输送物料的同时，通过持续振动作用，将重量较轻、形态松散的轮胎纤维从粗料中分离出来，作为副产品收集，在此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但往复筛采用了密闭长廊式设计，能有效包裹住筛分工序，极大限度地抑制了粉尘的逸散，使得整个输送筛分过程中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得以控制在极低水平，分离后的粗料被输送至粗料箱进行暂存，该过程有少量 G5 筛选粉尘、设备噪声产生；

细粉机往复筛：细粉机往复筛其原理与往复筛类似，均采用密闭长廊式设计，将筛分工序包裹在内，从而能有效抑制粉尘逸散，使无组织排放量降至极低水平，粗料经细粉机往复筛筛分出 40 目的成品胶粉，该过程有少量 G5 筛选粉尘、设备噪声产生；

研磨、气流筛：经细粉机往复筛筛分出的细粉进入橡胶研磨机进行研磨，研磨过程会按比例添加碳酸钙粉末作为助磨剂，碳酸钙筒仓会产生筒仓呼吸口粉尘，筒仓呼吸口接入气流筛尾气处理装置，研磨过程会出现摩擦生热现象，温度在 $70\text{~}80^\circ\text{C}$ 左右，经过水冷降温后达 $50\text{~}60^\circ\text{C}$ ，橡胶热解温度为 200°C 以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橡胶不存在裂解，无裂解气体产生，仅在研磨过程中存在部分橡胶

受热释放出少量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研磨机为密闭装置，研磨过程无粉尘及有机废气溢散，研磨机与气流筛通过管道连接，研磨后的橡胶粉通过气力输送进入气流筛进行筛分，筛分出的合格产品（60-80目胶粉）通过管道输送至旋风装袋机袋装包装，不符合粒度要求的粗料经管道再次输送至研磨机进行研磨，该过程产生G2气流筛尾气（尾气中含有碳酸钙筒仓呼吸口和气流筛选产生的颗粒物以及非甲烷总烃），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S1布袋收集粉尘、S2废活性炭、S5废布袋。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和工艺流程简述内容，项目物料平衡及产排污情况如下：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种类	数量 t/a	种类	数量 t/a
废旧轮胎	20000	胶粉	19395.87
涂料污泥	3000	胎圈钢丝	3199
沥青废渣	2000	轮胎纤维	3200
碳酸钙	800	颗粒物	0.8
/	/	布袋收集粉尘	4.1
/	/	非甲烷总烃	0.23
总计	25800	总计	25800

表 2-7 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G1	中破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2		G2	研磨、气流筛、碳酸钙筒仓	研磨、气流筛、筒仓呼吸口	气流筛尾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3		G3	中破、气流筛	破碎、气流筛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4		G4	切块、拉丝、绞块	切块、拉丝、绞块	粗加工粉尘	颗粒物
5		G5	磁选、往复筛	磁选、往复筛	筛选粉尘	颗粒物
1	废水	W1	办公楼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1	固废	S1	公用单元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	/
2		S2	公用单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3		S3	生产区	设备检修	废矿物油	/
4		S4	办公楼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5		S5	公用单元	废气处理	废布袋	
1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	噪声	/

1、建设单位环保手续及履行情况

益阳市朝阳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铁河新村，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取得了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益阳市朝阳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万吨/年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益环审(书)〔2017〕13号），并于2019年5月13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年10月31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922MA4L7WMY71001V）。

2、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表 2-8 产品信息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能
1	胶粉	13585.27t/a
2	胎圈钢丝	3199t/a
3	轮胎纤维	3200t/a

3、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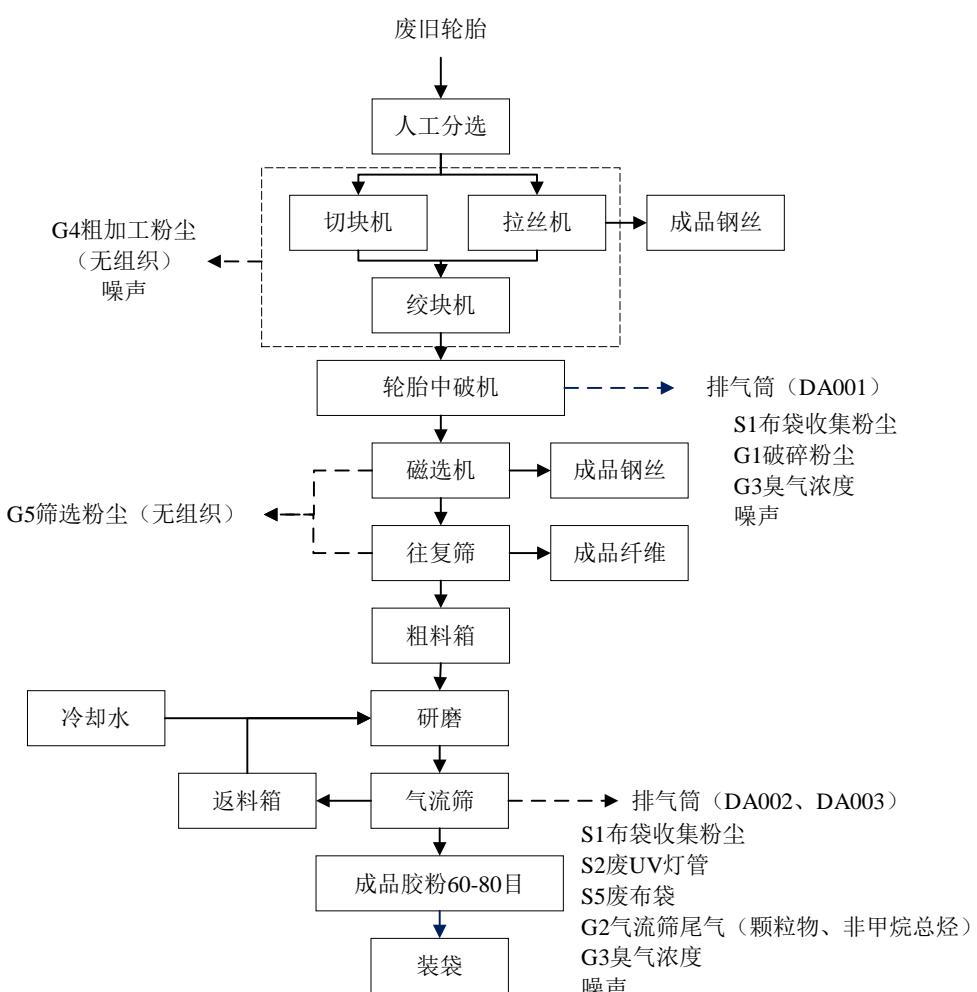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图

4、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报告及现状调查，现有工程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表2-9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源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中破	颗粒物、臭气浓度	1套布袋除尘+15m排气筒（DA001）
	研磨、气流筛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2套布袋除尘器+UV光解+15m排气筒（DA002、DA003），其中1套已封存
	切块、拉丝、绞块	颗粒物	车间内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磁选、往复筛	颗粒物	采用密闭长廊进行物料输送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综合消纳不外排
固废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布袋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UV灯管	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检修	废矿物油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现有工程验收监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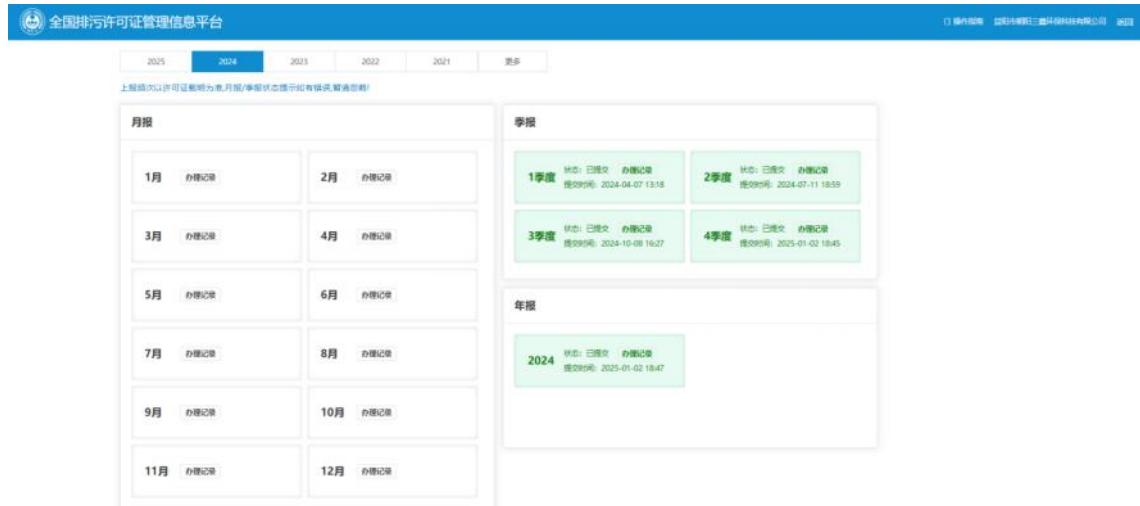
项目因2023年火灾重建后增加了部分生产设备，导则厂内现有2条后端研磨气流筛选线，其中1条已于2023年12月自行封存，项目现有工程对比验收期间工程建设内容发生了改变，故本次评价引用建设单位近期开展的自行监测数据对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20日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的自行监测情况，废气：有组织废气中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7.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537kg/h，气流筛尾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8.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147kg/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3.1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595kg/h；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0.435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1.7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噪声：由于监测期间，企业仅昼间进行了生产，昼间厂界最大噪声值为6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综合消纳，不外排，故未进行废水监测。故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目前设置有破碎粉尘排放口（DA001）、气流筛尾气排放口（DA002、DA003），设置有相关标识标牌。

7、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2024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月报

1月	办理记录	2月	办理记录
3月	办理记录	4月	办理记录
5月	办理记录	6月	办理记录
7月	办理记录	8月	办理记录
9月	办理记录	10月	办理记录
11月	办理记录	12月	办理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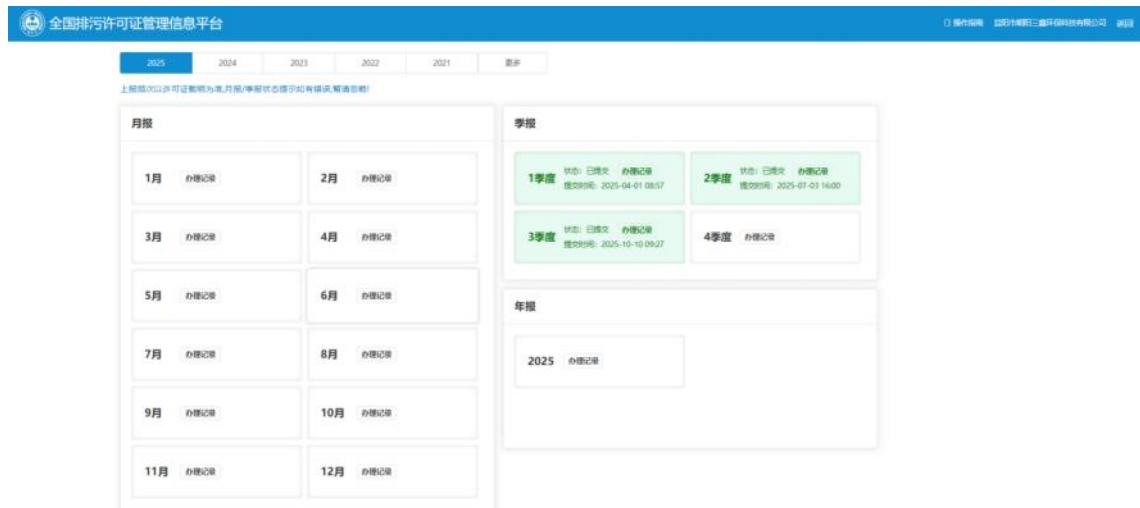
季报

1季度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生成时间: 2024-04-07 13:18	2季度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生成时间: 2024-07-11 18:59
3季度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生成时间: 2024-10-08 16:27	4季度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生成时间: 2025-01-02 18:45

年报

2024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生成时间: 2025-01-02 18:47
------	-------------------------------------

2025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月报

1月	办理记录	2月	办理记录
3月	办理记录	4月	办理记录
5月	办理记录	6月	办理记录
7月	办理记录	8月	办理记录
9月	办理记录	10月	办理记录
11月	办理记录	12月	办理记录

季报

1季度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生成时间: 2025-04-01 08:57	2季度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生成时间: 2025-07-01 14:00
3季度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生成时间: 2025-10-10 09:27	4季度	办理记录

年报

2025	办理记录
------	------

8、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现有工程对比验收期间工程建设内容发生了改变，故本次评价结合原环评工程分析内容以及建设单位近期开展的自行监测数据对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的自行监测情况，监测期间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3600h/a，有组织废气中破碎粉尘处

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37\text{kg}/\text{h}$ ，气流筛尾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8.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7\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95\text{kg}/\text{h}$ ，。

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72\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1\text{t}/\text{a}$ 。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72
	非甲烷总烃	0.21
废水	生活污水	不外排
固废	布袋收集粉尘	3
	废布袋	0.05
	废 UV 灯管	0.005
	废矿物油	0.1
	生活垃圾	9

9、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1	目前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 UV 光解，该措施不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现行环保政策要求，属于淘汰类工艺	本评价要求取消 UV 光解措施，改为活性炭吸附	立即整改
2	厂内南侧原料堆场为露天堆放	建设为封闭厂房结构	立即整改
3	主要生产装置数量发生改变，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环评重新报批手续	立即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监测因子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 年版），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引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4 年度桃江县环境空气污染浓度均值统计数据，其统计分析结果见表 3-1。</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5.917	60	9.86%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12.25	40	30.63%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50.25	70	71.79%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36.275	35	103.64%	超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0.825	4000	0.02%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20.667	160	75.42%	达标	
<p>根据表 3-1 统计结果可知，2024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PM_{2.5} 年平均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根据《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 号），长沙、株洲、湘潭、常德、益阳、娄底要及时制修订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或达标攻坚行动计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做好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长沙、常德、益阳“十四五”期间空气质量要力争达标，其余市州均应实现达标。</p>						
(2) 特征监测因子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监测因子 TSP 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了《湖南桃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000t/d 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一般固废节能降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对引用项目所在地厂址和下风向 TSP 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p>						

A、监测内容

监测工作内容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工作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1	南方水泥厂区	本项目东侧约1300m	TSP	连续监测7天
G2	南方水泥下风向350m	本项目东南侧约2000m	TSP	连续监测7天

B、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环境空气监测及统计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浓度监测与评价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TSP
G1	2024.01.09	94
	2024.01.10	92
	2024.01.11	90
	2024.01.12	93
	2024.01.13	95
	2024.01.14	93
	2024.01.15	92
G2	2024.01.09	107
	2024.01.10	106
	2024.01.11	108
	2024.01.12	1.5
	2024.01.13	107
	2024.01.14	107
	2024.01.15	106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300

标准限值来源: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由上述可知, 项目所在地 TSP 现状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系为志溪河，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5 年 1 月-9 月全市环境质量现状的通报中志溪河监测断面水质情况。

表 3-4 2025 年 1 月-9 月志溪河监测断面地表水水质状况

断面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志溪河	III	II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综上，项目区域地表水 2025 年 1 月-9 月水质情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的声环境情况，本次评价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对周边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东侧 10m 处居民点	2025.10.15	56	46	60	50
项目厂界西侧 9m 处居民点		48	44		
项目厂界东北侧 50m 处居民点		56	46		

注：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周边声环境结果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铁河新村，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且不新增用地，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p>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项目工艺，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 护 目 标</p>	<p>1 大气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铁矿坳村居民点</td> <td>112°13'37.18"</td> <td>28°18'57.01"</td> <td>居民，约 60 户</td> <td rowspan="4">二级</td> <td>东</td> <td>10~500</td> </tr> <tr> <td>2</td> <td>塘基坑居民点</td> <td>112°13'22.43"</td> <td>28°18'51.22"</td> <td>居民，约 15 户</td> <td>南</td> <td>150~500</td> </tr> <tr> <td>3</td> <td>南冲居民点</td> <td>112°13'6.10"</td> <td>28°18'58.01"</td> <td>居民，约 10 户</td> <td>西</td> <td>9~500</td> </tr> <tr> <td>4</td> <td>树山坡居民点</td> <td>112°13'13.72"</td> <td>28°19'13.09"</td> <td>居民，约 60 户</td> <td>北</td> <td>50~340</td> </tr> </tbody> </table> <p>2 地表水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志溪河</td> <td>河流</td> <td>III 类</td> <td>东南</td> <td>3000</td> </tr> </tbody> </table> <p>3 声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铁矿坳村居民点</td> <td>112°13'37.18"</td> <td>28°18'57.01"</td> <td>居民，约 20 户</td> <td rowspan="4">二类区</td> <td>东</td> <td>10~200</td> </tr> <tr> <td>2</td> <td>塘基坑居民点</td> <td>112°13'22.43"</td> <td>28°18'51.22"</td> <td>居民，约 7 户</td> <td>南</td> <td>150~200</td> </tr> <tr> <td>3</td> <td>南冲居民点</td> <td>112°13'6.10"</td> <td>28°18'58.01"</td> <td>居民，约 5 户</td> <td>西</td> <td>9~200</td> </tr> <tr> <td>4</td> <td>树山坡居民点</td> <td>112°13'13.72"</td> <td>28°19'13.09"</td> <td>居民，约 20 户</td> <td>北</td> <td>50~2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铁矿坳村居民点	112°13'37.18"	28°18'57.01"	居民，约 60 户	二级	东	10~500	2	塘基坑居民点	112°13'22.43"	28°18'51.22"	居民，约 15 户	南	150~500	3	南冲居民点	112°13'6.10"	28°18'58.01"	居民，约 10 户	西	9~500	4	树山坡居民点	112°13'13.72"	28°19'13.09"	居民，约 60 户	北	50~340	名称	保护对象	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志溪河	河流	III 类	东南	3000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铁矿坳村居民点	112°13'37.18"	28°18'57.01"	居民，约 20 户	二类区	东	10~200	2	塘基坑居民点	112°13'22.43"	28°18'51.22"	居民，约 7 户	南	150~200	3	南冲居民点	112°13'6.10"	28°18'58.01"	居民，约 5 户	西	9~200	4	树山坡居民点	112°13'13.72"	28°19'13.09"	居民，约 20 户	北	50~200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铁矿坳村居民点	112°13'37.18"	28°18'57.01"	居民，约 60 户	二级	东	10~500																																																																																		
2	塘基坑居民点	112°13'22.43"	28°18'51.22"	居民，约 15 户		南	150~500																																																																																		
3	南冲居民点	112°13'6.10"	28°18'58.01"	居民，约 10 户		西	9~500																																																																																		
4	树山坡居民点	112°13'13.72"	28°19'13.09"	居民，约 60 户		北	50~340																																																																																		
名称	保护对象	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志溪河	河流	III 类	东南	3000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铁矿坳村居民点	112°13'37.18"	28°18'57.01"	居民，约 20 户	二类区	东	10~200																																																																																		
2	塘基坑居民点	112°13'22.43"	28°18'51.22"	居民，约 7 户		南	150~200																																																																																		
3	南冲居民点	112°13'6.10"	28°18'58.01"	居民，约 5 户		西	9~200																																																																																		
4	树山坡居民点	112°13'13.72"	28°19'13.09"	居民，约 20 户		北	50~200																																																																																		

	<p>4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铁河新村，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 大气污染物</p> <p>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及表2中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mg/m³</td> <td>3.5kg/h</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mg/m³</td> <td>10kg/h</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摘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10</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3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单位</th> <th>二级（新扩改建）</th> <th>排气筒高度（15m）</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无量纲</td> <td>20（厂界）</td> <td>2000</td> </tr> </tbody> </table> <p>2 水污染物</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消纳，不外排。</p>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	排气筒高度（15m）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厂界）	2000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	排气筒高度（15m）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厂界）	2000																														

3 噪声

营运期厂界东、南、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区	60	50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3号)文件要求，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砷、汞、铬、挥发性有机物、总磷等十一类污染物。由于(湘政办发〔2022〕23号)文件中暂未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权交易中，等相关细则出台后再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权交易中。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3-13 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类型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排放量	原环评批复许可量 t
废气	VOCs	有组织: 0.21t/a	有组织: 0.09t/a	有组织: 0.12t/a	0.231t/a

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倍量替代实施方案》的通知(益环发〔2024〕10号)要求，新增挥发性有机物需实行倍量替代，项目本次改建后无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无需实行倍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加强施工期间设备安装过程的工程管理，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时间等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与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废气</p> <p>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内容，废气主要为 G1 破碎粉尘、G2 气流筛尾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p> <p>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为纯物理加工，无化学反应，生产过程中橡胶不存在裂解，无裂解气体产生，仅在研磨过程中存在部分橡胶受热释放出少量有机废气；切块、拉丝、绞块工序属粗加工，加工出的物料体积较大，且设备处于低速运行状态，粗加工粉尘产生量极少，往复筛等输送廊道采用了密闭长廊式设计，能有效包裹住筛分工序，极大限度地抑制了粉尘的逸散，使得整个输送筛分过程中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得以控制在极低水平，故本评价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p> <p>G1 破碎粉尘</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系数手册”的规定，对于“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所列的“废旧轮胎经破胶+筛选等工序生产橡胶粉”工艺，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94 克/吨-原料，配套袋式除尘设施的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5%</p> <p>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与气流筛分工序产生的尾气采用了分别独立收集的方式进行处理，并且气流筛设备相对于中破机具有更为封闭的运行环境，因此在核算颗粒物产生量时进行了区分：破碎粉尘的颗粒物产生量按上述产生系数的 60%（约 116 克/吨-原料）计算，气流筛尾气的颗粒物产生量则按产生系数的 40%（约 78 克/吨-原料）计算。</p>

项目原料破碎加工量 25000t/a（废旧轮胎 20000t/a、涂料污泥 3000t/a、沥青废渣 2000t/a），现有工程前端破碎线配备 3 台中破机，设备风机风量 15000m³/h，改建后新增 1 条破碎线设置 2 台同规格中破机，设备风机设计风量 10000m³/h，生产线运行时间均为 1800h，则两条破碎线原料加工量分别为 15000t/a、10000t/a，颗粒物产生量、产生速率为：现有生产线（1.74t/a、0.97kg/h）；新增生产线（1.16t/a、0.64kg/h）。

项目在破碎机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破碎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取 80%，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DA004），则两条破碎线粉尘排放量、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分别为：现有生产线（有组织：0.07t/a，0.04kg/h，2.59mg/m³，无组织：0.35t/a，0.19kg/h，收集量 1.32t/a）；新增生产线（有组织：0.05t/a，0.03kg/h，1.85mg/m³，无组织：0.23t/a，0.13kg/h，收集量 0.88t/a）。

G2 气流筛尾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研磨机为密闭装置，研磨过程无粉尘溢散，研磨机与气流筛通过管道连接，研磨后的橡胶粉通过气力输送进入气流筛进行筛分，整个研磨与气力输送过程均在密闭环境下完成，有效杜绝了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最终，气流筛尾气经处理后由专用排气筒实现有组织排放，尾气中主要含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①颗粒物

项目原料气流筛筛分量 25800t/a（废旧轮胎 20000t/a、涂料淤泥 3000t/a、沥青废渣 2000t/a、碳酸钙 800t/a），气流筛尾气中颗粒物产生系数约 78 克/吨-原料，本项目改建后采用 2 条研磨气流筛选线，单条生产线生产设备数量、参数均一致，原料加工量 12900t/a，生产线年运行 1800h，设备风量 15000m³/h，每条生产线各经 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2、DA003）收集处理气流筛尾气，故单条研磨气流筛选线气流筛粉尘产生量、产生速率为 1t/a、0.56kg/h，排放量、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为：0.05t/a、0.03kg/h、1.85mg/m³，粉尘收集量 0.95t/a。

②非甲烷总烃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

用系数手册”无相关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故本评价根据建设单位近期开展的自行监测数据对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进行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主要来源于研磨过程中部分橡胶受热释放出的少量有机废气，由于本次改建不改变项目橡胶轮胎年处理规模，不会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根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1t/a，目前项目采用 UV 光解处理有机废气，该工艺处理有机废气效率较低，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工作的通知》中“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光催化取 10%”，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3t/a，单条研磨气流筛选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产生速率为 0.115t/a、0.06kg/h，针对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本评价要求取消 UV 光解措施，改为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50%，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为：0.06t/a、0.03kg/h、2.22mg/m³，吸附量 0.055t/a。本项目废气的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物信息表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		处理情况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工作时间 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处理设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G1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1.74	0.97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80%	95%	0.35	0.19	0.07	2.59	0.04	DA001	1800
	颗粒物	1.16	0.64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80%	95%	0.23	0.13	0.05	1.85	0.03	DA004	1800
G2 气流筛选尾气	颗粒物	1	0.56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00%	95%	/	/	0.05	1.85	0.03	DA002	1800
	非甲烷总烃	0.115	0.06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50%	/	/	0.06	2.22	0.03			
	颗粒物	1	0.56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00%	95%	/	/	0.05	1.85	0.03	DA003	1800
	非甲烷总烃	0.115	0.06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50%	/	/	0.06	2.22	0.03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技术，同时本评价建议项目采用颗粒柱状活性炭进行填充，其碘值应不低于 800mg/g，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850m²/g。

表 4-2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及对应
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HJ1034-2019)

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可行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橡胶粉	破碎机、破胶机、振动筛、磁选机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除尘装置 排气筒	一般 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 湿式 电除尘器, 其他	布袋除尘器	可行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破碎粉尘排口	颗粒物、臭气浓度	112°13'25.15"	28°19'1.11"	15m	0.9m	24°C
2	DA002	气流筛尾气排口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112°13'23.70"	28°19'0.45"	15m	0.9m	24°C
3	DA003	气流筛尾气排口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112°13'23.09"	28°19'0.12"	15m	0.9m	24°C
4	DA004	破碎粉尘排口	颗粒物、臭气浓度	112°13'24.63"	28°19'0.88"	15m	0.9m	24°C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中指出: 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是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 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即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造成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 其排放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速率(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kg/次)
1	DA001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颗粒物	0.97	1 次/a, 1h/次	0.97
2	DA002		颗粒物	0.56		0.56
			非甲烷总烃	0.06		0.06
3	DA003		颗粒物	0.56		0.56
			非甲烷总烃	0.06		0.06
4	DA004		颗粒物	0.64		0.64

	<p>废气自行监测</p> <p>本项目自行监测信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确定,本项目大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5。</p>					
表 4-5 自行监测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监测点位)编号	排放口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是否自 动监测	
1	DA001	破碎粉尘排口	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否	
2	DA002	气流筛尾气排口	颗粒物、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否	
3	DA003	气流筛尾气排口	颗粒物、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否	
4	DA004	破碎粉尘排口	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否	
5	/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否	
6	/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否	

2 废水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内容,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3-2025),生活用水按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用水量为 $3.8\text{m}^3/\text{d}$ ($114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产生量为 $3.08\text{m}^3/\text{d}$ ($912\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消纳不外排。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悬浮物、氨氮及总磷,据类比分析,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mg/L、BOD₅: 250mg/L、悬浮物: 300mg/L、氨氮: 40mg/L、总磷: 10mg/L、总氮 60mg/L。									
表 4-6 废水污染物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名称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		污染治 理设施 名称	污染物排 放浓度 (速率) mg/L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排放 标准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1	员工办 公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912m³/a	/	隔油 化粪 池	/	0	/
COD	0.32	350	/	0	/				
BOD₅	0.23	250	/	0	/				

			悬浮物	0.27	300		/	0	/
			氨氮	0.04	40		/	0	/
			总磷	0.01	10		/	0	/
			总氮	0.05	60		/	0	/

表 4-7 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化粪池	10m ³ /d	10%~80%	是

废水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的要求,对于生活污水不外排的企业没有做相应的监测要求,因此本项目无废水监测。

3 噪声

表 4-8 新增设备噪声源信息表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切块机	3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75	5	1.2	2	78.8	8: 00-16: 00	68.8	1
2		拉丝机	4	80		120	82	1.2	2	80.0		70	
3		绞块机	2	80		112	51	1.2	2	77.0		67	
4		中破机	5	90		101	60	1.2	2	91.0		81	
5		研磨机	32	80		50	35	1.2	2	89.0		79	
6		磁选机	5	75		102	65	1.2	20	56.0		46	
7		往复筛	3	80		101	63	1.2	15	61.2		51.2	
8		细粉机往复筛	4	80		5	16	1.2	2	80.0		70	
9		气流筛	8	80		55	38	1.2	15	65.5		55.5	

注: 以生产车间左下角为坐标原点 (28°18'59.52"北; 112°13'21.70"东)

表 4-9 噪声源信息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破碎粉尘处理设备风机	2	101	58	1.2	85	减震 隔声	8: 00- 16: 00
2	气流筛粉尘处理设备风机	2	50	32	1.2	85		

项目采取的具体措施:

- ①对局部噪声采取防噪声措施，封闭噪声源；
- ②采用隔振装置以防止噪声通过固体向外传播；
- ③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
-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预测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次评价采用下述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

本项目位于室内的声源，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参考附录 B 中 B.1 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衰减项的计算

本项目衰减项的计算主要考虑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L_A(r)：预测点距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A)；

L_A(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right]$$

式中： t_j ：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t_i ：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T ：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 室外声源个数；

M ：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⑤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oct}(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计算方法详见导则）。

⑥计算总声压级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_{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 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 L_{Aout,j}} \right] \right)$$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h；

N —室外声源个数， 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预测结果

根据声环境现状调查及企业开展的自行监测，利用上述模式可以预测分析该项目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的最为严重影响状态下，这些声源对边界声环境叠加的影响，输入导则计算软件，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昼间	57.6	60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55.2	60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48.9	60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58.4	60	达标

表 4-11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时段	现状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东侧 10m 处居民点	昼间	56	49.5	56.98	60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 9m 处居民点	昼间	48	42.2	49.01	60	达标
项目厂界东北侧 50m 处居民点	昼间	56	51.3	57.27	60	达标

由上表和上图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的昼间最大贡献值为 58.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昼间最大预测值为 57.27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2 自行监测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Leq[dB(A)]	1次/季度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内容，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 S1 布袋收集粉尘、S2 废活性炭、S3 废矿物油、S4 生活垃圾、S5 废布袋。

S1 布袋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布袋收集粉尘量为 4.1t/a。

S2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填充颗粒柱状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单次填充量为 0.2t，为确保活性炭吸附效率，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1 季度/次，非甲烷总烃年吸附量约为 0.1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91t/a。

	<p>S3 废矿物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1t/a。</p> <p>S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按 1kg/d 计，本项目员工 3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t/a。</p> <p>S5 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布袋需定期更换，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6t/a。</p>																																																				
	表 4-13 固体废物信息表 单位: t/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污环节名称</th> <th>固体废物名称</th> <th>属性</th> <th>物理性状</th> <th>产生量</th> <th>贮存方式</th> <th>利用处置方式</th> <th>利用量</th> <th>处置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3">废气处理</td> <td>布袋收集粉尘</td> <td>一般固废</td> <td>固态</td> <td>4.1</td> <td rowspan="2">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td> <td rowspan="2">外售综合利用</td> <td>0</td> <td>4.1</td> </tr> <tr> <td>2</td> <td>废布袋</td> <td>一般固废</td> <td>固态</td> <td>0.06</td> <td>0</td> <td>0.06</td> </tr> <tr> <td>3</td> <td>废活性炭</td> <td rowspan="2">危险废物</td> <td>固态</td> <td>0.91</td> <td rowspan="2">危险废物暂存间</td> <td rowspan="2">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td> <td>0</td> <td>0.91</td> </tr> <tr> <td>4</td> <td>设备检修</td> <td>固态</td> <td>0.1</td> <td>0</td> <td>0.1</td> </tr> <tr> <td>5</td> <td>办公生活</td> <td>生活垃圾</td> <td>-</td> <td>固态</td> <td>9</td> <td>垃圾池、箱</td> <td>环卫部门清运</td> <td>0</td> <td>9</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量	处置量	1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固态	4.1	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0	4.1	2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固态	0.06	0	0.06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0.9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0	0.91	4	设备检修	固态	0.1	0	0.1	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9	垃圾池、箱	环卫部门清运	0	9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量	处置量																																												
1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固态	4.1	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0	4.1																																												
2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固态	0.06			0	0.06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0.9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0	0.91																																												
4	设备检修	固态		0.1	0			0.1																																													
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9	垃圾池、箱	环卫部门清运	0	9																																												
	表 4-14 危险废物属性表 单位: t/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固体废物名称</th> <th>危险废物类别</th> <th>废物代码</th> <th>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th> <th>环境危险特性</th> <th>环境管理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活性炭</td> <td>HW49</td> <td>900-041-49</td> <td>废活性炭</td> <td>毒性 (T)</td> <td>见下文</td> </tr> <tr> <td>2</td> <td>废矿物油</td> <td>HW08</td> <td>900-249-08</td> <td>废矿物油</td> <td>T, I</td> <td>见下文</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毒性 (T)	见下文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T, I	见下文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毒性 (T)	见下文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T, I	见下文																																															
	<p>环境管理要求</p> <p>(1) 一般固体废弃物</p> <p>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临时堆放的地面上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临时堆放的场所。临时堆放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设置周围应设置围墙并做好密闭处理，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p> <p>(2) 危险废物</p> <p>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整改现有的危废暂存库，并贴有危废标示。危险废物堆放场地相关要求如下：</p>																																																				

-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⑦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 ⑧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 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不会通过污水排放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经采取措施后，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污染影响较小，因外排废气大气沉降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极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 环境风险

（1）风险源分析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清单等信息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和《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等，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原辅物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等按物质危险性、毒理指标和毒性等级分析，并考虑其爆炸性、燃烧性，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特性见下表。

表 4-15 废矿物油的物理化学性质和危险性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 废矿物油			英文名: /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粘稠液体		闪点°C	120~340				
	自燃点°C	300~350	相对密度 (水=1)	934.8	相对密度 (空气=1) 0.85				
	沸点°C	-252.8	饱和蒸气压 kPa		0.13/145.8°C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 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 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	CO、CO 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硝酸等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 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 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型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 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 眼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用: 饮适量温水, 催吐。就医。								
防护处理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减少挥发。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要求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要求	盛装时切不可装满, 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 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 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 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 Q按下列式进行计算: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16 危险物质的重大危险源判断

环境风险物质	分布情况	CAS号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临界量 (t)	是否超过临界量	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废矿物油	危废暂存间	8002-05-9	0.04	2500	否	0.000016
合计						0.00001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项目 Q 为 $0.000016 < 1$, 故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

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如出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可能导致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未得到有效处理而污染大气环境。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可能存放暂未外运的废机油、废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仓库若未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 导致发生泄漏进入周围环境, 泄漏物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雨水沟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 影响地表水环境, 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 从而进入地下水体, 污染了地下水环境。

③本工程废旧轮胎、橡胶粉会遇明火易发生火灾, 会产生一定量的燃烧产物烟尘和一氧化碳有毒有害气体, 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A. 橡胶粉温度过高引发火灾影响分析

本项目橡胶粉生产过程中若因管理不当或环保设施异常引发橡胶粉温度过高, 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橡胶粉在生产过程中, 由于互相碰撞、摩擦等作用, 产生的静电不易散失, 造成静电积累, 当达到某一数值后, 便出现静电放电, 静

电放电火花亦能引起火灾事故；由于破碎机工作时冷却循环水管道发生故障造成物料温度过高造成火灾事故。如不能及时控制，将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B.燃烧释放有毒气体对环境的影响

在橡胶粉燃烧发生火灾条件下，会产生有毒气体，其有毒成分主要为一氧化碳。但是化学成分不同的物质燃烧时产生的有毒气体种类不同，本项目可燃物料主要组成元素为碳、氢、氧。以碳、氢或碳、氢、氧为主要组成元素的物料燃烧产生的有毒气体是一氧化碳，在火势猛烈时，这种气体最具危险性。同时，我们也要考虑其他易燃物遇热燃烧后产生的其他烃类气体、酚类气体、苯环。

物料受热分解产物中的可燃气体，如一氧化碳、氰化氢等与空气的混合物，在适当的条件下会燃烧或爆炸，当火场氧气浓度改变时，可能导致更猛烈的燃烧或爆炸发生，这些都要引起注意。

因此，应该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3）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仓库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仓库按规范的要求建设，做好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并由专人管理，做好日常出入库登记；

②常备吸毡、木屑等物，常备防毒面具、防护服、防腐手套等防护用品，发现泄漏物料便于及时吸收清理；

③卸料及搬运时要轻拿轻放，以免损坏包装，引起泄漏；

④仓库应根据物料品种不同分类分处存放，严禁混合存放；

⑤避免堆放过量，缩短清理周期；

⑥危险废物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止液体废物意外泄漏造成无组织溢流渗入地下；

2) 废气超标排放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按正规要求操作；

②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立即进行修复。

3)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选址、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防火、防爆和安全卫生标准、规范，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符合生产过程中对防火、防爆、安全卫生、运输、安装及检修的需要。

①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形式以及选用材料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②装置内设逃逸通道，以便发生事故时人员的安全撤离。

③厂区应设环形消防车道。

④厂区内按要求布设灭火器。

⑤本项目有潜在火灾危险性，项目工程设计、建造和运行严格按照防火安全规范设计，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

⑥爆炸危险区域内的仪表及电气设备按所处区域的防爆等级选用防爆型。

⑦建（构）筑物增加相应的防雷措施。对于爆炸、火灾场所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均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⑧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做到灭火装置完整有效，配备灭火毯或手提式灭火器；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及明火标志。

（4）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的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管理，对公司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企业应对应急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和可操作性负责，环境应急预案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体制、应急队伍分工、信息报告、监测预警、不同情景下的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经过评估确定为较大以上环境风险的企业，可以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和环境风险状况、应急资源状况，按照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的模式建立环境应急预案体系。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体现战略性，环境应急专项预案体现战术性，环境应急现场处置预案体现操作性。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警，同时，在做好个体防护的基础上，以

最快的速度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设备堵漏、抢修，切断事故源，并采用适当的灭火介质进行扑救。为避免事故连锁反应，应保护并设法转移未着火的易燃物质至安全地带。对生产装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采取紧急停车处理，并组织疏散撤离现场有关人员，必要时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 环境风险结论

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环境风险，建设单位经切实落实各项风险管理、防范、减缓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体系，配备应急设施、设备、器材、物资等，可将风险事故造成危害降低至最低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粉尘排口 DA001	颗粒物、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及表 2 中标准限值。
	气流筛尾气排口 DA002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气流筛尾气排口 DA003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破碎粉尘排口 DA004	颗粒物、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切块、拉丝、绞块	颗粒物	车间内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磁选、往复筛	颗粒物	采用密闭长廊进行物料输送	
	堆场	颗粒物、臭气浓度	封闭式堆场	
水环境	/	循环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隔油化粪池	用于农田施肥, 不外排
声环境	各类设备	Leq[dB(A)]	减震、隔声、消声、吸声、距离衰减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布袋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的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管理, 对公司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 ②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修和管理, 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使其在良好的情况下运行, 严格按照规范操作, 杜绝事故性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许可 建设项目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为重点管理, 企业在项目运行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 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 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公开相关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六、结论

综上所述，益阳市朝阳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综合利用生产线改建项目变更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评价认为该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72			0.8	0.72	0.8	+0.08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0.21	0.231		0.12	0.21	0.12	-0.09
废水	COD							
	氨氮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布袋收集粉尘	3			4.1	3	4.1	+1.1
	废布袋	0.05			0.06	0.05	0.06	+0.01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0.005			0	0.005	0	-0.005
	废矿物油	0.1			0.1	0.1	0.1	-
	废活性炭	/			0.91	0	0.91	+0.9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9	9	9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委托书

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废旧轮胎综合利用
生产线技改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开展该项目
的环评工作。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2 - 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2MA4L7WMY71

名 称 益阳市朝阳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零贰万捌仟伍佰壹拾柒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刘素光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废旧轮胎、废弃电器和电子产品、金属废料和碎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生产、生活性废旧物资回收、利用; 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其再生利用; 报废汽车、废旧机械设备回收、拆解; 机械设备、五金、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设备及器材、劳保用品批发; 五金零配件加工、销售; 水处理设备、机械设备制造、销售; 沥青改性剂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铁河新村
(原市钢铁厂)

登记机关



2022 年 5 月 9 日



权利人	益阳市朝阳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桃江县灰山港镇铁河新村
不动产单元号	430922 110023 GB0002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8219.3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 2017年12月13日至2067年12月12日止 工业用地用地使用权结束日期为: 2067年12月12日; 档案号: W2020000023; *****
权利其他状况	



附图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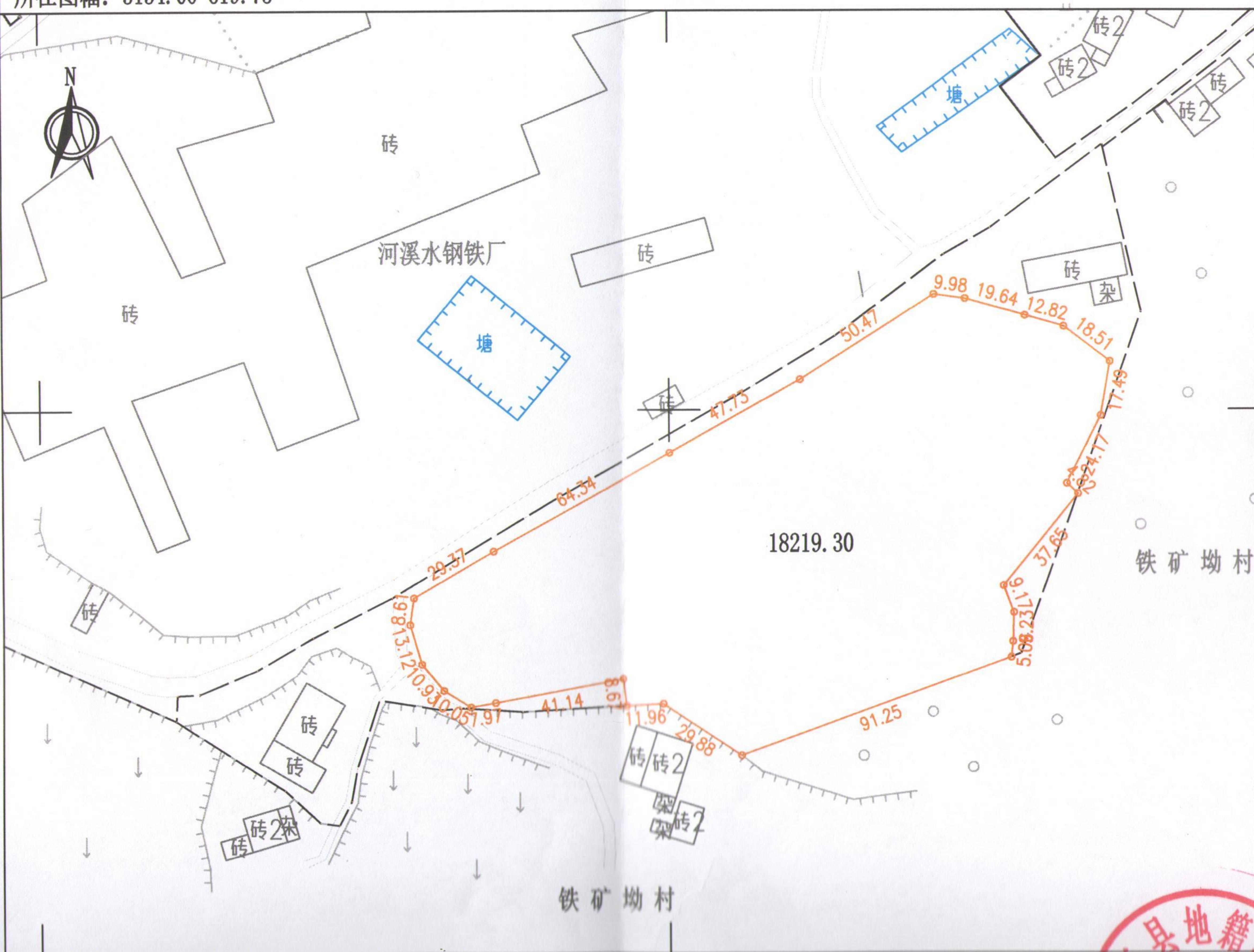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宗地图

宗地代码: 430922110023GB00022

所在图幅: 3134.00-619.75

宗地面积: 18219.30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桃江县地籍测绘队

2019年6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96年版图式

1:2000

测量员: 林跃辉

绘图员: 朱盛伟

检查员: 贺山辉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益环审(书)[2017]13号

关于《益阳市朝阳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万吨/年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益阳市朝阳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益阳市朝阳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万吨/年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环评批复的请求》、桃江县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朝阳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140.6万元，在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铁河新村（原益阳市钢铁厂内）建设2万吨/年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用地面积21333.3m²，建筑面积7900m²。主要建设内容：2条废旧轮胎综合利用生产线及相应的成套设备和生产厂房，配套建设办公楼及职工宿舍食堂、仓库等。项目实施后，年处理废旧轮胎2万吨，年产胶粉胶粒13585.27吨、钢丝3199吨、纤维3200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根据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的分析结论和桃江县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

意益阳市朝阳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收集的废旧轮胎均为各采购点自行清洗，项目生产过程不得进行轮胎清洗。

（二）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限时作业、运输车辆封闭、禁鸣、路面洒水等措施，使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并对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和垃圾（含施工垃圾）进行处理和处置。

（四）做好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破碎、研磨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装置进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五）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得外排。

(六) 噪声控制。合理布局, 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多植树木, 形成绿化屏障, 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七) 加强废物管理。废钢丝收集后综合利用; 废机油按要求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生活垃圾应设置全封闭垃圾站, 定期送垃圾处理场安全处置, 禁止乱堆乱弃。

(八)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 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必须制定具体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确保环境安全。

(九)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TVOCs≤0.231t/a。总量指标纳入桃江县环保局的总量管理。

三、项目建成后,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并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桃江县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益阳市朝阳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8日，益阳市朝阳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益阳市朝阳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万吨/年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益阳市朝阳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并提出整改要求，截止5月13日，已完成全部整改内容，经公司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桃江县灰山港镇铁河新村

产品方案：年处理废旧轮胎2万吨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21333.3m²（合32亩），建设废旧轮胎综合利用加工生产厂房、仓库、办公综合楼，总建筑面积3575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为3075m²，包括生产区和成品区；办公综合楼二栋，建筑面积共500m²，建设废旧轮胎综合利用生产线2条，配套建设封闭式砂石库、办公楼等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4月由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7年6月通过了益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益环审（书）[2017]13号）；项目于2017年6月动工建设，于2018年12月竣工并投入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本项目竣工环保总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的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浇灌，不外排。

（二）废气

中碎粉尘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研磨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和UV光解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包装利用振动筛出料口与定量包装机料斗进行对接，采用密封措施。

（三）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高噪声设备封闭围挡，同时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厂房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

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废钢丝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机油桶及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厂区建设有容量20m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厂内西南侧，地面全部硬化防渗处理，可容纳危险废物20t。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26日、4月15-17日对项目外排污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7.0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20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研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3.3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7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VOCs最高排放浓度为7.9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16kg/h，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405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2.56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6.8dB(A)、58.7dB(A)、54.8dB(A)、57.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48.7dB(A)、47.9dB(A)、45.9dB(A)、46.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附近居民点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最大值为 $0.207\text{m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3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附近居民点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6.1dB(A) 、 45.2dB(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另外，根据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水能得到综合利用，固体废物能得到安全处置。总体而言，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2、完善各类环境管理制度，对外排废气、厂界噪声开展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5 月 13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30922MA4L7WMY71001V

单位名称: 益阳市朝阳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

法定代表人: 刘素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桃江县灰山港镇铁河新村

行业类别: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2MA4L7WMY71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编号: GF200417-01

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项目名称: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物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

委托单位: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编制机构: 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 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uangzhou CAS Test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2020 年 4 月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物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结论

委托单位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F200417-01
地址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1号		
废物名称	物化污泥		
样品描述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生产辅料、水性漆等产品过程中的废水经污水处理后产生的物化污泥		
采样方式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进行现场采样		
鉴别结论	<p>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7)，对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辅料、水性漆等产品项目污水处理污泥进行危险特征鉴别，形成以下结论：</p> <p>(1) 根据“物化污泥”的固废属性判定和国家危废名录筛选，可判定“物化污泥”属于固体废物，且未列入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p> <p>(2) 根据“物化污泥”产生的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分析、危险特性初筛结论分析，据此判定“物化污泥”不具有腐蚀性、易燃性和反应性危险特性；</p> <p>(3) 根据样品检测报告和数据汇总分析，“物化污泥”所有样品的浸出毒性检测指标结果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的标准限值，据此判定“物化污泥”不具有浸出毒性危险特性；</p> <p>(4) 根据样品检测报告和数据汇总分析，“物化污泥”所有样品的毒性物质含量检测指标结果和毒性累计值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的标准限值，据此判定“物化污泥”不具有毒性物质含量超标危险特性；</p> <p>(5) 根据“物化污泥”的危险特性初筛结论，结合初筛样品的急性毒性估算数据可知，“物化污泥”的急性毒性初筛数据均高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的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可判定待鉴别物不具有急性毒性危险特性。</p> <p>综上所述，在不改变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且工况正常的情况下，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生产辅料、水性漆等产品过程中的废水经污水处理后产生的物化污泥经鉴别不具备腐蚀性、急性毒性、浸出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p>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物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

	毒性物质含量超标的危险特性,建议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对其按照一般固废处理。
编制人:	陈慧萍

审核人:

签发人: 潘华杰

单位盖章:

签发时间: 2020.4.17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益环责改字〔2025〕368号

益阳市朝阳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2MA4L7WMY71

法定代表人：刘素光

地址：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铁河新村

2025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益阳市朝阳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中主要生产设备为16台30KW橡胶研磨机，现场实际建设有32台30KW橡胶研磨机。其中16台30KW橡胶研磨机已自行封存，封条载明时间为2023年12月。经调查，你单位是因2023年7月生产厂房火灾后重建时新购置安装16台30KW橡胶研磨机并投入了生产，事后对原有的16台30KW橡胶研磨机进行了修复，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的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的违法事实有环境影响报告书、竣工验收资料、排污许可证副本、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

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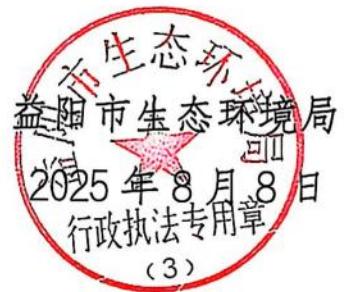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责令你单位：

- 1、限 90 日内完善相关环评重新报批手续；
- 2、在未完善相关环评审批手续前，不得使用未经审批的生产设备。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执行本决定，我局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予以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HP20250060

项目名称: 益阳市朝阳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
轮胎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改项目

受测单位: 益阳市朝阳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声 明

- 1、本报告无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
- 4、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对于抽样/采样的项目，委托单位须保证现场条件符合抽样/采样要求；对于受测单位通过欺骗手段，使检测结果不能代表现场真实的，由委托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 6、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对于委托单位指定采集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指定采集的单个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整批次现场情况负责。
- 8、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除外），逾期不受理。

检测机构：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 769 号军民融合科技城 D 组团 105、205、305

电 话：0731-84026597/18674890170

邮 编：410201

一、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益阳市朝阳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采样人员	丁世龙、曹俊
采样地址	桃江县灰山港镇铁河新村
分析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分析人员	丁世龙、曹俊
备注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检测方法偏离情况：无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分包检测情况：无 其他：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用“检出限+L”表示，无方法检出限项目用“未检出”或者“ND”表示。

二、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三、采样监测气象参数

1、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5-10-15	N1 项目厂界东侧 10m 处居民点	昼间 (13:19-13:39)	阴	北	1.3
		夜间 (22:31-22:51)	阴	北	1.4
	N2 项目厂界西侧 9m 处居民点	昼间 (13:50-14:10)	阴	北	1.3
		夜间 (23:04-23:24)	阴	北	1.4
	N3 项目厂界东北 侧 50m 处居民点	昼间 (14:25-14:45)	阴	北	1.3
		夜间 (23:35-23:55)	阴	北	1.4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噪声	2025-10-15	N1 项目厂界东侧 10m 处居民点	昼间 (13:19-13:39)	56	60	dB (A)
			夜间 (22:31-22:51)	46	50	dB (A)
		N2 项目厂界西侧 9m 处居民点	昼间 (13:50-14:10)	48	60	dB (A)
			夜间	44	50	dB (A)

		(23:04-23:24)			
N3 项目厂界东 北侧 50m 处居 民点	昼间 (14:25-14:45)	56	60	dB (A)	
	夜间 (23:35-23:55)	46	50	dB (A)	

备注：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五、检测点位图



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石艳红 审核: 袁阿莲 签发: 罗阳





质量保证单

我公司为益阳市朝阳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综合利用
生产线技改项目提供了环境检测数据，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
责。

项目名称	益阳市朝阳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桃江县灰山港镇铁河新村		
受测单位	益阳市朝阳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5年10月15日		
污染源		环境质量	
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地下水	/
噪声	/	环境噪声	6个有效数据
固体废物	/	环境空气	/
/	/	土壤	/
/	/	底泥	/



桃江县政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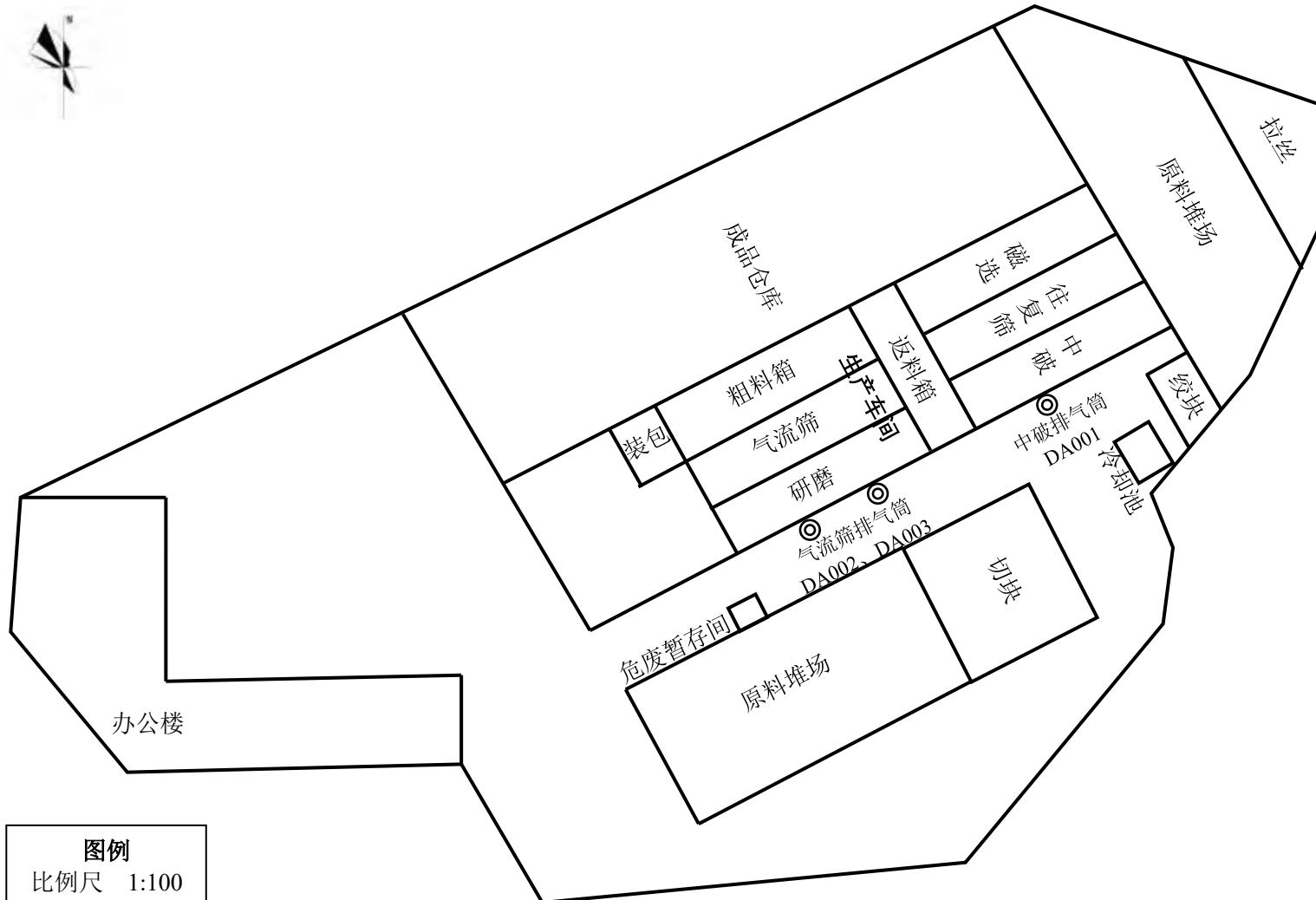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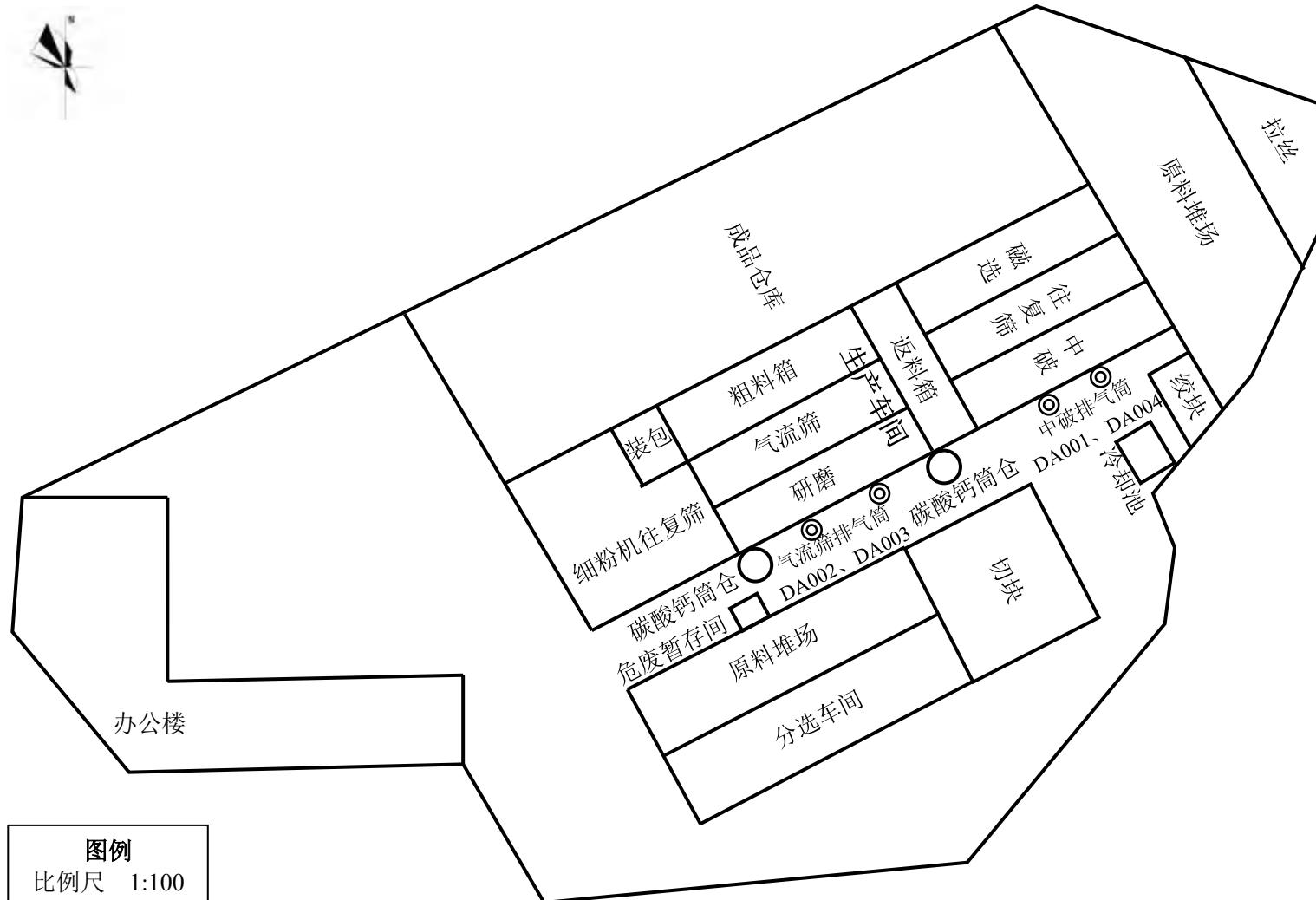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3 项目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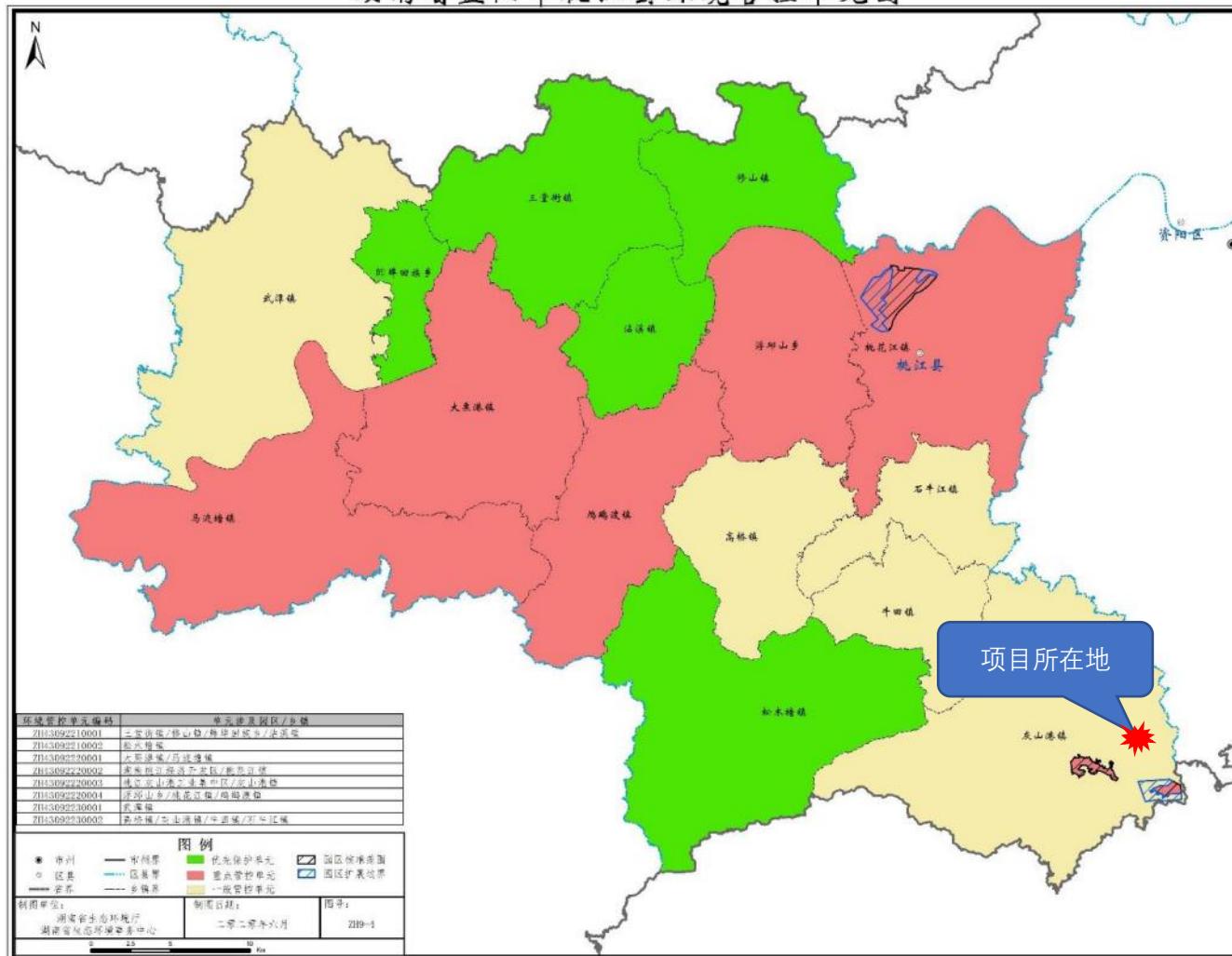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现有工程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改建后平面布置图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项目与桃江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气流筛尾气废气处理设施



图7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